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2015-37、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47、2015-4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中山证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中山证券拟增资不超过64.575亿元。鉴于中山证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公司除拟按在中山证券的出资比例参与本次增资外，同时，拟对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行使优先认购权。中山证券董事会已制订了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与中山证券商签相关的增资协议。

目前，本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拟订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时本公司正与各意向认购方就商签股份认购协议等事宜继续进行沟通协商。由于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将及时推进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 古汉 公告编号:2015-05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金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金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曹定兴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颜立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4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分地块二AH051025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227,632万元获得了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分地块二AH051025地块（以下简称“AH051025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

AH051025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该地块宗地面积56,209平方米（可建设用地19,55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含地下）不超过107,525平方米，需配建拆迁安置房20,7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国庆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09-28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09-2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9-2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09-28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自2015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52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于2014年8月27日、9月29日将其所持本公司52,962,3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计质押股份92,962,319股，占公司总股本19.80%，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债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参见2014年8月30日、10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月23日，公司接到中宝控股通知，中宝控股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完毕本公司71,962,319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押的71,962,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累计质押的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82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2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至2015年9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志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8984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367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45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55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3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17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1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83670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942404	95.9968%	0	0.0000%	39300	4.0032%
累计投票结果	43797404	99.9103%	0	0.0000%	39300	0.0897%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98170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942404	95.9968%	0	0.0000%	39300	4.0032%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向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83670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942404	95.9968%	0	0.0000%	39300	4.0032%
累计投票结果	43797404	99.9103%	0	0.0000%	39300	0.0897%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98170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942404	95.9968%	0	0.0000%	39300	4.0032%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383670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4285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942404	95.9968%	0	0.0000%	39300	4.0032%
累计投票结果	43797404	99.9103%	0	0.0000%	39300	0.0897%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981704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942404	95.9968%	0	0.0000%	39300	4.0032%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玉杰、马慧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章程 》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8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9月18日、9月21-24日）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工作已近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基本达成一致，双方授权代表处于最后谈判阶段。同时因该事项涉及剥债权债务的转移，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持续沟通。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竭尽全力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进行，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9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公司据此展开实施工作。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以支付现金12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实网络)、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孝昌恒隆)、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长实锦轩)、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100%股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自筹，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向长实通信原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

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并按照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李强分别支付现金交易价款12,666万元、5,578万元、1,156万元、400万元、2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6月9日、7月25日、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编号:2015—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编号:2015—70、2015—81)。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办理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手续。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在交割完成日（即2015年6月2日）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在满足长实通信相关营业证照、经营资质变更登记且长实通信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前提条件下，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长实网络、孝昌恒隆、长实锦轩、张文、李强分别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63,330万元、27,890万元、5,78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100,000.00万元。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约定办理本次交易第二期交易价款现金支付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的完成仍然有待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24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自行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并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并开立了银行关联账户。 2015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首次会议，会议选举周建、余豪、管海霞、杨冰、罗志菲、祝绳桃、赵韩飞等 7 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年9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推举周建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席。

截至2015年9月23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恒大高新股票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成交均价 9.819 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9月24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拟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口信用证，担保期限二年，用于结算其引进的进口设备和技术款项，应银行要求，本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建先生、杜秉光先生、于小虎先生、于国宏先生、许晓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项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内蒙化工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及董事会聘任代理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内蒙化工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内蒙化工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进口设备和技术。内蒙化工拟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口信用证，用于结算该进口设备和技术款项，银行要求提供信用证开证担保。由于此项担保是基于内蒙化工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引进的需要，最后的贷款应由内蒙化工承担和支付，因此不存在风险。此项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内蒙化工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董事会聘任代理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高管人员的聘任。

三、关于收购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萍 高闯 康锦江
2015年9月24日

附件二：

李春建，男，中共党员，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兵器工业总公司质量安全局、建设局、发展计划局干部；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建管处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参加北京大学与美国Fordham合作的北大国际MBA班学习；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正职待遇）；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北化集团、北化股份董事长；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建先生任职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 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化工”）。

2、本次担保金额总计10,000万元，累计对其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4,900万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元。

5、担保程序：公司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法定代表人李万忠，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公司资产总额57,291万元，负债总额43,071万元，净资产14,220万元，资产负债率75.1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46万元，净利润-44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8月，公司资产总额64,025万元，负债总额50,122万元，净资产13,903万元，资产负债率78.2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17万元，净利润-3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二年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华锦股份尚未签订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一）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内蒙化工项目建设涉及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为减少对外付款的资金风险、降低费用，在进口业务结算时主要采用开立信用证方式。因内蒙化工处于建设阶段，在内蒙古各家银行未经过评级，无授信额度，开立信用证需要交纳全额保证金。经沟通，同意为内蒙化工进行信用授信以取得贸易项下贷款额度（只用于开立信用证），但要求华锦股份提供担保，以保证信用证到期时能够及时对外付款。

（二）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分析

由于华锦股份提供此担保是基于内蒙化工项目进口技术、设备引进的需要，此项担保有利于内蒙化工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此项担保行为不存在风险，对华锦股份不存在代为偿还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就本次担保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进口设备和技术。内蒙化工拟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口信用证，用于结算该进口设备和技术款项，银行要求提供信用证开证担保。由于此项担保是基于内蒙化工项目进口设备和技术引进的需要，最后的贷款应由内蒙化工承担和支付，因此不存在风险。此项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内蒙化工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8月，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5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振华石油”）持有振华海外石油公司50%股权，振华石油拟将其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收益权的49%出售给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

2、振华石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华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先生、杜秉光先生、于小虎先生、于国宏先生、许晓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投票。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座60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一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100640号

经营范围：销售煤油。汽油[-18℃≤闪点<23℃]；石脑油。甲醇，石油原油，1,3-二甲苯，苯酚，苯乙烯[抑制了的]，1,2-二甲苯，苯，1,4-二甲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石油产业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燃料油。

2、历史沿革

振华石油公司成立于2003年，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NORINCO）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NORINCO）成立于1980年，为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8年，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经过改制分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自此，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各占NORINCO50%的股权。

振华石油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石油产业投资、国际石油贸易、石油炼化、油品储运等业务的专业化石油公司，是中-哈、中-委、中-科、中-俄、中-巴政府能源合作委员会成员企业，是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和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团队之一。

依托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雄厚实力，振华石油公司充分发挥市场、资本、人才、机制等优势，各项业务均实现长足发展。目前已经在6个国家运营11个油气勘探开发区块，拥有地质储量12.9亿吨，在产油田年作业产量近千万吨；原油、成品油年贸易量2500万吨，年销售收入超千亿元；并初步建立从油气田勘探开发，到国际石油贸易、仓储运输、石油炼化的产业链。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3.73亿元，净资产为154.97亿元，营业收入为1170.52亿元，净利润为38.81亿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9.02亿元，净资产为179.37亿元，营业收入为703.06亿元，净利润为19.23亿元（未经审计）。

4、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振华石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为华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的49%。

1、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经营业务范围

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及油田建设；原油、天然气及附属经类的销售；原油、天然气下游产品的加工和产品的经营销售；石油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石油及其他物资经营和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该公司目前主要开发、运营当地政府石油资产。

2008年，该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某油田开发生产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该公司按一定比例分期进行成本回收，并由资源国政府向合同者支付报酬费。油田2009年开始建设，2011年建成600万吨/年产能。目前运营平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截止2014年底，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均达到数十亿元的水平。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振华石油公司提供的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数据按美元核算，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01,673,042.80	905,421,907.03	982,135,314.21
营业成本	297,557,596.02	369,440,683.31	372,063,771.76
利润总额	403,585,436.79	534,541,276.32	608,895,927.65
净利润	403,585,436.79	455,434,955.28	537,116,045.3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9,337,329.28	2,436,802,326.98	2,560,337,548.77
总负债	1,641,097,791.57	1,453,127,834.00	1,039,547,010.43
净资产	528,239,537.71	983,674,492.99	1,520,790,538.34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10ZC0789号、致同审字（2014）第110ZC0658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C274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收购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振华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的49%所需，公司与振华石油共同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振华海外石油公司在固定期间的股东收益权，评估范围为振华海外石油公司在2015年—2022年期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口径下的收益权，并出具了《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项目涉及振华海外石油公司收益权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733号）。

经评估，振华海外石油公司2015年-2022年期间收益权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52,500.00 万美元，按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1190折算的人民币价值为933,000.00 万元，则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振华海外石油公司在2015年-2022年期间的收益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6,500.0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振华石油）

受让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锦股份）。

1、收益权：本协议所称收益权是特指在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振华石油从振华海外石油资产所获取的收益中百分之四十九的收益权利。

2、净利润分配款：是指受让方按第4条的规定完成收益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后，根据双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振华海外石油公司2015年至2022年间当年的财务报表确认的净利润和收益权价值计算公式，从转让方间接分得的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百分之二十四点五的净利润。

3、转让对价：双方同意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将其所拥有的收益权转让给受让方。收益权完成转让后，受让方在2015年至2022年期间享有从转让方获得净利润分配款的权利。

4、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交割日”）一次性全额向转让方支付收益权转让对价人民币贰拾叁亿柒仟柒佰贰拾捌万肆仟元（￥2,377,284,000）。并且双方理解，该转让对价包括：

1）基于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依据未来收益折现法出具的报告，本协议所指的收益权在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贰拾贰亿捌仟伍佰捌拾伍万元（￥2,285,850,000.00）

2）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和交割日的时间差距，受让方愿意按照评估价值的4%向转让方支付的调整价格，即人民币玖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91,434,000.00）。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兵器集团石油资产的整合及北方华锦的进一步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